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邱祥宸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70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cjs300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40008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00083711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實務問答集（114年6月三版）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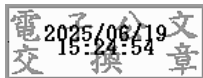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修正重點係補充說明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工程之範疇，及工程於執行過程中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而引發爭議者，上級機關得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停止，檢討設計及施工方法，並提出改進作法，以避免機關本權責無限擴張，導致生態持續受損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二、旨揭問答集業同步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/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專業/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/法令規定及溝通會議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content/list?eid=5025&lang=1>)，併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

花府

114/06/19



1140121576